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 质疑事项答复意见书

桐招答字〔2025〕7号

质疑人名称：江西海迪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城上村前营杨家山

法定代表人：付玉琴

授权代表人：付玉琴

联系方式：13870408877

邮编：344700

江西海迪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贵公司以在线递交送达的关于“2025年桐庐县江南镇幼儿园教育集团新建园区办公家具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TLZFCG2025-GK-018）”的质疑函，已于2025年6月23日收悉。非常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支持，针对你们提出的质疑事项，经研究核实，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第一、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及数量清单中序号2-名称办公桌2、序号5-名称员工办公桌、序号8-名称会议桌、序号18-名称餐桌1、序号25-名称会议椅、序号32-名称餐椅、序号38-名称文件柜，以上产品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中包含的检测内容非常规检测项目，具有单一指向性和排他性。

答复内容：质疑内容不成立，此项不做修改。

事实依据：对于本项目家具材料和成品检测报告数量及要求如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燃烧性能是基于校用环境及实际需求提出的，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采购人也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不存在条件苛刻及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法律依据：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3.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2的评标标准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需含钢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全部满足的得1分。投标人具备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全部满足的得1分。”以上要求提供的认证证书明确规定投标人具备且提供，排除了其他自身没有但所供货的产品的生产厂家有这些证书的潜在供应商。

答复内容2：质疑事项成立，本项目已发布更正公告，请关注政采云平台。

事实依据：此条评分标准修改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需含钢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全部满足的得1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全部满足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否则不得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 8 的评标标准要求“设计深化图：结合现有场地及安装要求，现场踏勘后提供的幼儿园办公区、休闲区、行政区整体设计效果要求提供对应的空间效果图和平面布置图，图纸能够多角度展示空间效果、空间功能区域划分合理、产品布局落位合理、颜色舒适，能直观清晰的看到投标人所投产品在教室的摆放。”以上要求现场踏勘后提供的幼儿园办公区、休闲区、行政区三个区域的设计深化图不合理，以设计深化图划定评分标准不合理，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内容 3：质疑内容不成立，本条评分标准不做修改。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办公家具满足校用的教育教学功能以及安全、环保等特殊要求。通过设计方案评审，可以确保家具的设计在尺寸、造型、色彩、材质等方面都能适应校园的环境和使用需求。通过设计方案评审，可以从整体上把控家具与校用环境的融合度，保障项目的整体效果，评比各投标人设计能力和质量控制。且本项目已发布更正公告，补充了原始平面图，供应商可选择现场踏勘，也可以根据平面图进行设计，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 12 的评标标准要求“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电脑裁板锯、加工中心、多片锯、立式窜动磨光机、倒角机、切皮机、直线铣型砂光机、多排拼板机、全自动斜直边封边机、UV 涂装设备、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恒温恒湿

设备、智能木工钻铣加工中心（六面钻）、漆水分离设备等设备先进性、数量等进行打分。”要求完全按照以上列出的设施设备提供，还是提供除了以上以外的常规家具生产设备也能满足。

答复内容 4：质疑内容不成立，本条评分标准不做修改。

事实依据：此条评分标准所列设备是评标委员会评估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专业生产能力的重要依据，旨在确保投标人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核心生产设备，以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与本项目实际履约相关。评分标准所列设备是评分的主要对象，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名称可不完全相同，但其功能必须相同或具有更高技术水平，且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对应哪个设备。与所列设备功能不同的其他设备不得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如果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桐庐县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经办人：包群红 王赛栋

联系电话：18968179820 0571-89545845

采购单位：桐庐县江南镇幼儿园教育集团（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公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